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葛洲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36427
债券简称：16葛洲02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979,4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2,979,4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和《关于“16葛洲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并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披露了《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葛洲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对“16葛洲02”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葛洲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29,794,000张（2,979,4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979,400,000元（不含利息）。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6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葛洲02”债券实施回售。

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6葛洲0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206,000张（20,600手）。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

2019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24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086,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14-2019.4.24	21.51	1,086,100	0.61%
合计	-	-	-	1,086,100	0.6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22,800	6.76%	10,836,700	6.15%
	限售股	14,662,500	8.32%	14,662,500	8.32%
合计		26,585,300	15.08%	25,499,200	14.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A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A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2)（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5,986,842,974(4)	32.75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7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	808,100,064	4.42	A股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722,368,996	3.95	H股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714,663,997	3.91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336	2.99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801,600	2.65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1	A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0	A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511,462	1.09	A股

注：(1)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 因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均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数据。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0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9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4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02%-87.51%。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亏损：57,000万元至63,000万元	盈利：160,1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约0.0497元至0.0993元	亏损：约0.1415元至0.1564元	盈利：0.3975元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4,027,989,882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修正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低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情况，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1、根据审计机构意见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基于谨慎考虑，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亿元左右，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3亿元左右。

2、根据审计机构意见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次业绩预告时未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补提了资产减值准备4亿元左右。

四、业绩预告修正晚公告的原因

由于公司下属一百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审计范围较广，涉及的国内外函证底稿收集时间较长，且本次年度审计由境内外审计机构联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进程相对缓慢；同时，公司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商誉减值测试均需要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影响了整体审计进度，方于近日形成审计报告初稿数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报告初稿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证券代码：600168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60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59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公司高管凌立俊先生、孙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536,000	99.98	63,200	0.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	63,2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宝顺、温莉莉、彭晨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4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出资进行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9-28）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与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台州能源公司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UFK39K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5、法定代表人：宋平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欣诺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60EW4F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899号B座302室
5、法定代表人：偶溢彬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环保咨询，环保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青田旺能取得了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1A5713
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高湾绿园6幢2-2701室
5、法定代表人：付夏
6、注册资本：玖仟肆佰陈拾捌万元整
7、经营范围：焚烧垃圾发电；回收、销售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152660111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气管插管

注册分类：II类

变更项目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说明
型号、规格	型号：普通气管插管、经口气管插管、经鼻气管插管 规格：2.0mm、2.5mm、3.0mm、3.5mm、4.0mm、4.5mm、5.0mm、5.5mm、6.0mm、6.5mm、7.0mm、7.5mm、8.0mm、8.5mm、9.0mm、9.5mm、10.0mm、10.5mm、11.0mm； 型号：可视气管插管 规格：7.0mm、7.5mm、8.0mm	型号：普通气管插管；带套囊（PVC球囊）、不带套囊，经口气管插管：带套囊（PVC球囊）、不带套囊，经鼻气管插管：带套囊（PVC球囊）、不带套囊。 规格：2.0mm、2.5mm、3.0mm、3.5mm、4.0mm、4.5mm、5.0mm、5.5mm、6.0mm、6.5mm、7.0mm、7.5mm、8.0mm、8.5mm、9.0mm、9.5mm、10.0mm、10.5mm、11.0mm； 型号：普通气管插管：带套囊（PU球囊），经口气管插管：带套囊（PU球囊），经鼻气管插管：带套囊（PU球囊）。 规格：4.5mm、5.0mm、5.5mm、6.0mm、6.5mm、7.0mm、7.5mm、8.0mm、8.5mm、9.0mm、9.5mm、10.0mm； 型号：可视气管插管； 规格：7.0mm、7.5mm、8.0mm	为了更好的区分球囊的材质，型号处增加是否带套囊，以及套囊的材质是PU还是PVC
结构及组成	普通气管插管、经口气管插管、经鼻气管插管：采用PVC材料制造，由管身、接头和套囊(如果有)以及套囊的配套部件带单向阀的指示气泡等组成。分为带气囊、不带气囊两型。可视气管插管：由插管（插管、套囊、充气管、单向阀、15mm标准接头、LED摄像头、清洗腔）、显示部件（选配）、电源适配器（选配）组成。	普通气管插管、经口气管插管、经鼻气管插管：采用PVC材料制造，其中套囊由无毒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或者聚氨酯（PU）制造，由管身、接头和套囊(如果有)以及套囊的配套部件带单向阀的指示气泡等组成。分为带气囊（PVC球囊、PU球囊）、不带气囊两型。可视气管插管：由插管（插管、套囊、充气管、单向阀、15mm标准接头、LED摄像头、清洗腔）、显示部件（选配）、电源适配器（选配）组成。	根据市场需求新增加套囊材质——PU球囊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细化了公司产品的型号，有助于更加方便地区分产品的材质，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黄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公司对黄继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了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学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

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丁学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19/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郑洋、付林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2.01	丁学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黄继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黄继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后生效。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黄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责任。

公司对黄继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了学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丁学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

丁学庆先生简历：

丁学庆，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安徽蒙城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科员、副科长、风险部主任、歙县支行行长、宣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安徽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合肥管理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